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电白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目(G228国道(电白段)及茂名大道(南海片区)  
升级改造工程)

委托单位（甲方）：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服务单位（乙方）：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甲方（全称）：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乙方（全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中采购选取乙方为安乐水质净化厂二期扩容工程概算审核服务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和守法的原则，双方就以下电白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228 国道(电白段)及茂名大道(南海片区)升级改造工程)概算造价咨询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事项和项目概况

1.1、工程名称：电白区三产融合发展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项目(G228 国道(电白段)及茂名大道(南海片区)升级改造工程)

1.2、工程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1.3、工程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位于现有国道 G228 线（电白段）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包括：道路全长 6.11km，其中有 1.485km 与 G228 国道（电白段）共线，双向六车道，与 G228 国道（电白段）共线段双向四车道，设计车速 40~80km/h；沿线建设配套用房、植物修复、标识系统、智慧停车场、充电桩等。主要建设内容含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等。

1.4、服务事项：概算审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编制审核清单，撰写审核报告，提出初步设计优化建议。

1.5、工程概算金额：本项目概算送审金额约为 2.88 亿元。

## **第二条服务完成期限**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咨询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的项目概算送审资料，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任务。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3.6、甲方在约定的时间免费向乙方提供所需全部资料。

3.7、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咨询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时间，将所作咨询报告一式三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咨询服务费。

#### **第五条咨询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最终咨询服务费以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出具的正式报告审定的概算金额为基数计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概算审核的计费标准计出服务费总额，再按乙方在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投标下浮率50%执行，计算结果须经甲乙双方确认。

5.2、付款方式：由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乙方咨询服务费，乙方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5.3、付款时间及比例：乙方按要求完成项目概算审核，提交正式审核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项，支付比例为100%。

5.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咨询服务费。

## **第六条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6.3、对于乙方评审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相关单位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减或追回咨询服务费，造成重大损失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6.5、如项目审核过程中，乙方尚未出正稿时，甲方可以无条件解除合同，甲方不需要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

6.6、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其它**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咨询服务费支付完毕、送审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咨询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 30 天内。如甲方对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咨询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用，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4、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电白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电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开户名称：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017606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45586047XG

电话：020-835468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六子

